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VANG　VAN DANG(中文譯名：榮文黨)越南國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倪忻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2月15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彰化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VANG　VAN DANG(中文譯名：榮文黨)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